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8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掃描檔、傳染病分類

(A09000000E_11300085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085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0855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3)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將第二類傳染病「猴痘」名稱修正為「M痘」。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